

江门市江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

江门市江海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4812个,比2018年末增长37.1%;从业人员112883人,比2018年末增长31.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4624个,占96.1%;港澳台投资企业155个,占3.2%;外商投资企业33个,占0.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74127人,占65.7%;港澳台投资企业31240人,占27.7%;外商投资企业7516人,占6.6%(详见表3-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812	112883
内资企业	4624	74127
港澳台投资企业	155	31240
外商投资企业	33	751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479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 个，分别占 99.5%、0.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6.1%、14.1%和 10.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112533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0 人，分别占 99.7%、0.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4.0%、22.3%和 9.4%（详见表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1.6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8.3%；负债合计 601.7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0.3%。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64.8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9%（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812	11288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0	1009
食品制造业	84	245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	59
纺织业	62	805
纺织服装、服饰业	42	75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41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0	188
家具制造业	69	184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36	107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3	112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7	74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3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4	3292
医药制造业	14	1114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2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65	547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4	349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41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	291
金属制品业	680	1057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2	2852
专用设备制造业	210	2974
汽车制造业	26	182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1	515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38	3839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3	25216
仪器仪表制造业	29	330
其他制造业	27	24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	32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	3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4	16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	187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01.68	601.71	764.83
农副食品加工业	5.33	4.26	7.91
食品制造业	20.75	13.87	12.2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35	0.34	0.10
纺织业	3.11	2.35	3.39
纺织服装、服饰业	2.36	1.43	1.5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6	0.64	1.1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54	0.42	0.61
家具制造业	12.89	4.98	7.80
造纸和纸制品业	6.17	6.08	5.5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62	3.17	4.3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6	1.35	2.3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9	0.07	0.0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0.02	25.62	34.18
医药制造业	12.40	3.72	9.31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5	0.02	0.0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06	18.47	27.4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18	16.16	38.9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13	3.12	1.8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2	1.24	2.37
金属制品业	52.06	29.15	42.78
通用设备制造业	29.60	15.27	24.38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62	15.23	13.72
汽车制造业	9.63	4.07	8.2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1.00	24.49	41.3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61.32	169.86	233.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7.99	207.69	210.74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6	0.88	1.56
其他制造业	0.95	0.88	1.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03	2.74	16.6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13	0.09	0.0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40	9.89	7.3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32	14.15	2.79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15.5
家用洗衣机	万台	196.9
家用电风扇	万台	557.6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万个	636.5
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万台	144.2
摩托车整车	万辆	74.7
烧碱（折100%）	万吨	8.1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2327.3
光电子器件	亿只	1175.7
灯具及照明装置	万套（台、个）	11834
印制电路板	万平方米	685.8
蓄电池	万千瓦时	647.3
涂料	万吨	2.1
家具	万件	25.1
打印机	万台	187.4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
原油	万吨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9.60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9.25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0.35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66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9%；从业人员 566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8.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655 个，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 6 个，占 0.9%；外商投资企业 1 个，占 0.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5549 人，占 97.9%；港澳台投资企业 116 人，占 2.0%；外商投资企业 3 人，占 0.1%（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62	5668
内资企业	655	5549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116
外商投资企业	1	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1.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6%，建筑安装业占 14.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7.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5.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9.1%，建筑安装业占 11.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4.8%（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62	5668
房屋建筑业	145	199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10	1083
建筑安装业	94	62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13	196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7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2.8%；负债合计 19.8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3.6%。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2.7%（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71	19.80	21.66
房屋建筑业	10.49	7.07	7.81
土木工程建筑业	8.12	6.21	6.79
建筑安装业	3.11	1.62	2.2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99	4.90	4.83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此公报中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从业人员数指标按注册地统计。

[5]“—”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下同）。